

部編大學用書

# 論 識 知

孫振青 著



國立編譯館 主編  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

PDG

# 知識論 目次

導論.....一

壹、「知識」的意義.....一

貳、知識論的意義.....四

參、知識論的歷史.....七

肆、知識論在哲學上的地位.....一六

伍、知識論的方法.....一九

一、懷疑的方法.....一九

二、獨斷的方法.....二一

三、批判的方法.....二二

四、折衷的方法.....二四

提要.....二七

註釋.....二九

## 目次

第一章 意識論（探討知識的可能性）.....三一

壹、意識的意義	三五
貳、意識的分析	三八
參、意識的批判	四八
一、內在的行為	四八
二、自我的存在	五九
三、自我的本質	六四
提 要	六九
註 釋	七一
第二章 感性論（走向外界）	七三
壹、感性的意義	七五
貳、感性的重要	七八
參、感性的批判	八〇
一、感覺的性質	八〇
二、外界物體的存在	一〇四
三、外界物體的性質	一〇六

四、空間與時間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提 要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註 釋……………一一四

第三章 悟性論：(一) 概念論……………一一七

壹、普遍概念的意義……………一一八

貳、普遍概念的存在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
參、普遍概念的批判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一、普遍概念的構成要素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二、普遍概念的價值……………一三一

三、「抽象說」的檢討……………一三四

肆、「有」的概念……………一三六

伍、因果概念……………一四九

陸、其他概念……………一五四

柒、概念的內涵……………一五八

捌、超概念的知識……………一六〇

提 要

一六二

註 釋

一六五

## 第四章 悟性論 (一) 原理論

一六九

壹、原理的意義

一六九

貳、原理的形成

一七二

一、傳統實在論

一七四

二、休謨的經驗論

一七八

三、康德的先天學

一八〇

參、同一原理

一八四

肆、不矛盾原理

一八五

一、名辭的推敲

一八六

二、不矛盾原理的表式

一八六

三、其他不正確的表式

一八八

四、不矛盾原理的形成

一八九

五、不矛盾原理、同一原理及排中原理

一九四

附 論.....一九五

伍、因果原理.....一九七

附論：測不準原理.....二〇五

陸、齊一原理.....二〇七

附論：現象與本體.....二一〇

提 要.....二一四

註 釋.....二一七

### 第五章 理 性 論.....二一九

壹、理性的意義.....二一九

貳、演繹推理.....二二〇

參、歸納推理.....二二〇

一、休謨的問題.....二三一

二、建設的經驗主義和理性主義.....二二三

三、建設的經驗主義.....二三四

四、理性主義.....二三七

五、實用主義·····	二四〇
六、帕  坡·····	二四二
七、綜合的觀點·····	二四五
提  要·····	二四九
第六章  真  理  論·····	二五三
壹、真理的意義·····	二五三
貳、其他學派的意見·····	二五四
參、真理的判準·····	二六〇
肆、確定性·····	二六八
伍、確定性的分類·····	二七〇
陸、意見與懷疑·····	二七三
提  要·····	二七四
註  釋·····	二七六
第七章  權  威  論·····	二七七

壹、權威的意義	二七八
貳、權威的價值	二八〇
參、歷史的權威	二八三
肆、傳統的權威	二八五
伍、其他證據的權威	二八六
陸、啓示的權威	二八七
提要	二九四
註釋	二九七
<b>第八章 科學論</b>	<b>二九九</b>
壹、常識	二九九
貳、科學知識	三〇〇
參、科學知識的分類	三〇三
肆、科學知識的可能性	三〇六
提要	三〇八
註釋	三一二

第九章 結 論……………三二三

壹、關於一般哲學的問題……………三二三

貳、關於形而上學的問題……………三一九

一、休謨的因果論……………三二一

二、康德的批判論……………三二二

三、實證論……………三二七

四、非理主義……………三三〇

五、綜合的意見……………三三二

附論：關於知識問題的其他學派……………三五七

一、理性主義……………三五七

二、經驗主義……………三五八

三、實證論……………三六〇

四、邏輯實證論……………三六〇

五、觀念論……………三六三

六、現象論	三六五
七、現象學	三六六
提 要	三六七
註 釋	三七〇
參 考 書 目	三七三

## 導論

### 壹、「知識」的意義

「知識」一語，在知識論中，至少有兩個意思。一是指感性的知識，一是指悟性的知識。前者是人類與其他動物所共有的，後者是人類所獨有的。不過，人類的知識，一般而言，不單單是悟性的知識，而是感性與悟性合作的知識。因此，一談到人的知識，不僅牽涉到悟性，而且牽涉到感性。所以我們在這兒要從人類知識整體的觀點，來說明人的知識具有什麼意義。

爲了說明人的知識有什麼意義，我們首先看一看，在一般人的語言裏，也即是就一般知識現象而言，知識有什麼意義。譬如我們說：「張三知道，如果你把手放入火中，你的手就被燒着。」這句話

有什麼意義呢？

這句話分析起來，包括下面三個意思：

(1)「如果你把手放入火中，你的手就會被燒着」，這是一個事實。

(2)張三相信這個事實。

(3)張三之所以相信這個事實，是有根據的。

假定P代表事實的陳述，A代表張三。那麼當我們說「A知道P」的時候，其意義是說：

(1)P是一件事實。

(2)A相信P是一件事實。

(3)A之相信P是一件事實，是有根據的。

以上三項合在一起，即是「A知道P」，或者「A具有關於P的知識」的意義。如果這三項中有一項不存在，我們便不能說「A知道P」。如果(1)不存在，那麼A就犯了一個錯誤。如果(2)不存在，那麼，雖然A可以知道P，或者應該知道P，然而事實上他不知道。如果(3)不存在，那麼A對於P，只是猜測，而不是知道。或者說，A對於P沒有「知識」。(註一)

在上面的例子中，火能燒，是感覺經驗。「如果你把手放入火中，你的手就會被燒着」這是悟性的判斷。所以說，人的知識是感性與悟性合作的知識。凡是關於實在界的知識都是如此。

當然，人類可能具有「純粹的」悟性知識，譬如理智的直觀。不過，即使是理智的直觀也往

往是以感性的材料爲前件。先有感性的活動，然後才有悟性的活動。這個秩序完全是大自然的安排。

根據上面的例子，我們也可以發現，知識現象包含三個要素。第一，認知主體——自我。第二，被認知的對象——事實。第三，認知行爲——主體趨向到對象的作用。

1. 主體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只要有知識現象發生，就必定有一個認知者，一個主體。一切知識現象皆以自我爲中心：「我」看，「我」聽，「我」知道。若謂「有知識而沒有主體」，那麼顯然是癡人說夢，世界上沒有比這種話更荒唐的了。

知識現象中「有」一個主體，這是不成問題的。然而這個主體的性質如何，却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。對於這些問題，以後在正論中詳細研究。

2. 對象 在一切知識現象中必須有一個被知的對象，它也是構成知識現象的要素。若沒有對象，則不可能有知識。對象的意義極爲廣泛。凡是主體所意識到或反思到的一切事物，無論是內心的、外界的、具體的、抽象的，都稱爲被知的對象。就連主體自身也能夠成爲反思的對象。

主體與對象之間，也即是A與P之間，顯示出一種對立關係。此對立關係可以用「我」與「非我」來表示。譬如說，「我知道，我手裏拿的是一隻原子筆。」「原子筆」是被知的對象，是非我。就知識現象而言，「原子筆」與「我」是互相對立的。至於說，對象與主體之間是否有實在的區別？對象是否有其獨立的存在？獨立存在的事物能否作爲知識的對象？這些問題正是知識論所要探討與解決

的。

3. 行為 首先，人的認知行為常常包含着「肯定」。當我說「這是一隻原子筆」時，我肯定了原子筆的存在事實。當我說「火是熱的」時候，我肯定了火與熱的關係。其次，藉着認知行為，主體在某種方式下「擁有」對象，使對象變成內在的。因為認知行為是在內心完成的，除非對象在某種方式

下變成內在的，則它不可能成爲知識的對象。最後，認知行為永遠是「有意識的」行為。意識所涉及的範圍可以稱爲意識場，正如磁力所涉及的範圍稱爲磁場一樣。意識場非常廣大，其所涉及的事物可分爲三大類：

- (1) 一切被知的對象或客體。例如原子筆。
- (2) 一切內在行為。例如看、聽、思想、意願。
- (3) 主體自身或自我。

關於這些，我們將在第一章「意識論」中詳細討論。

## 貳、知識論的意義

我們要開門見山地對知識論提出一個描述性的定義，然後再對定義中的各項，分別加以註釋，藉以說明我們對知識論的基本觀點以及我們所走的方向。我們以爲，知識論乃是「探求人類知識現象的

邏輯基礎，進而研究真確知識的可能性、本質、及其範圍的一門學問。」

1. 知識現象 知識論預設了知識現象。先有了知識現象，然後才有了知識論。如果沒有知識現象，則所謂知識論是無從說起的。事實上，知識論的歷史早已證明了這一點。因此，研究知識論必須由知識現象開端。

2. 邏輯基礎 知識有真的、有假的。譬如，以前人們以為太陽繞着地球轉，現在我們知道，那個判斷是錯誤的。有些時候，對於同一個問題，大家持有不同的意見，而各「是其所是，非其所非」，

(註二) 結果掀起了無窮的辯論。我們的感官經常欺騙我們。我們的理智往往判斷錯誤。(註三)

由於這些混亂的情形，難怪有人對於知識的價值發生了懷疑，從而產生了各形各色的懷疑論、相對論、不可知論。因此，研究知識論，必須探討知識現象的邏輯基礎。若是有明顯的、不可懷疑的邏輯基礎，則知識即有價值。若是沒有邏輯基礎，則我們就必須接受懷疑論，而判定知識的死刑，坦白地承認，所謂知識，無非是癡人說夢，沒有真假可言，也沒有辯論的餘地，惟有本能地呼吸、吃飯、睡覺，如此而已。所謂「邏輯的」基礎，是指認知方面的基礎，以別於心理的或形而上的基礎。在許多情形下，認知的基礎與心理的或形而上的基礎是完全不同的。有些形而上的基礎，我們不見得有能力的去認知，並且不屬於知識論的範圍。

3. 真確知識的可能性 假定我們尋獲了可靠的邏輯基礎，則可進一步討論，我們能否，並且如何獲得真實而確定的知識？是否能夠，並且如何判定知識的真假？這兒當然涉及知識的判準問

這兒有一點值得注意的，就我們能否獲得真實而確定的知識這一點而言，只要舉出一個真實而確定的知識實例，就足夠了。因為，只要有一個妥當的實例，已足夠證明我們具有認知能力，也足以顯示知識的性質。

4. 知識的本質 知識論的探討必然涉及知識的本質。知識現象極其複雜。一個知識常由主體、客體、和認知行為互相配合而成。但是，在這個複雜的現象中，客體的貢獻是什麼？主體的貢獻是什麼？就主體而言，外感官、內感官、以及悟性，它們各自的功能如何？認知行為到底是被動的，還是主動的？或者既是被動的，又是主動的？換一個方式說，知識中什麼是後天的因素？什麼是先天的因素？人的知識在什麼意義下是後天的？在什麼意義下是先天的？很明顯地，關於知識的構成要素這一點，乃是康德「純粹理性批判」的主題。康德在其「批判」中有三個基本預設。第一，普遍而必然的知識之存在，是一項不可否認的事實。第二，這樣的知識是先天的，而不是後天的。第三，真正的知識是綜合的，而不是分析的。他所提出的證據是數學和幾何學的實例。知識存在於判斷之中。所以他的「批判」問題是：先天的綜合判斷如何可能？（註四）所以康德的問題不是問：「我們有沒有認知的能力？」而是問：「知識的先天因素是什麼？認知行為是怎樣的一種行為？知識本身是由客體決定的？還是由主體決定的？」

關於知識的性質或構成因素這一層，大體而言，我們贊成康德的發現。因為對於知識之主觀條件

的分析，他確有獨到之處。主體的先天模式是必須肯定的。原料 (*data*) 的混沌性也是應該接受的。不過，對於康德的模式論，我們不能百分之百地、原封不動地接受。我們要依照我們自己對於模式的了解去接受。我們這兒的作法，正可套用士林哲學上的一句名言來描述，這即是：「把應該修正的地方先予修正」 (*mutatis mutandis*)。

5. 知識的範圍 探究了知識的性質之後，進一步應該規定知識的範圍。知識的可能對象，大致分為三類：(1) 內心的。(2) 外界的，亦即可能經驗的。(3) 形而上的，亦即超經驗的。以上三界都是人類知識的對象嗎？假定其中某一界，或者所有三界，可能成為知識的對象，那麼我們的知識能夠到達什麼程度呢？我們能否認識萬物的本體呢？能夠認識本體的全部，或者只能認識一部分呢？……等等，都是關於知識範圍的問題。

以上是我們給知識論所下的描述性的定義。

### 叁、知識論的歷史

回顧過去的知識論，是極有益的。因為藉着這種回顧，我們可以看到以前的哲人對於知識所提出的問題與答案，而這些問題與答案對於我們今天的知識論具有莫大的幫助。事實上，我們今天的知識論即是受了以前的知識論的啓示，並且是以它為根據。現在我們就簡單地回顧一下知識論在西方發展